上海市发展改革委

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清单

一、重点宣传普及的法律法规规章清单及责任部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重点普法内容  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） | 责任（牵头）部门 |
| 1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 | 各处室、委系统各单位 |
| 2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 | 办公室 |
| 3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》 | 能源处 |
| 4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》、《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》、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、《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》 | 环资处 |
| 5 | 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、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 | 投资处、外资处 |
| 6 | 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 | 外资处 |
| 7 | 《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》 | 社会处 |
| 8 | 《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》 | 信用处 |
| 9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 | 价督处 |
| 10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 | 价检局 |

二、项目清单

**（一）加强系统内法治教育**

建立健全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，定期组织领导干部开展宪法法律专题培训，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。

加强系统内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，将宪法法律纳入系统教育培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提升法治素养。

深入持续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，将党内法规教育纳入各党支部学习重要内容，纳入基层党建考核内容，不断提升全面从严治党实效。

**（二）把普法融入制度建设过程**

健全公开征求意见和政策解读机制，除依法不宜公开的外，规范性文件草案一般要通过门户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多种渠道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并及时通报情况；发布规范性文件时，要将政策解读作为必经程序。及时宣传解读新修订、新出台的涉及发展改革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。

**（三）健全以案释法工作机制**

在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复议及应诉、信息公开、信访工作中，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，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、规范、预防与教育功能。

**（四）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**

结合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、上海市宪法宣传周、法律法规规章颁布实施纪念日、节能宣传周、低碳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面向社会组织开展集中普法活动。

围绕建设“五个中心”、打响“四大品牌”、优化营商环境等上海工作大局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，做好法治宣传工作，为构筑上海发展的战略优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**（五）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**

深入挖掘发展改革工作领域中依法行政典型事例，宣传具有正能量、感染力的优秀法治人物、法治故事，发挥法治文化价值引领和精神熏陶作用，推动树立宪法法律至上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。

**（六）完善法治舆论引导工作机制**

针对发展改革领域热点法治问题，组织专家学者、法律服务工作者、执法人员等及时进行法治解读，及时发布有关社会热点、百姓关心的信息，及时传播有关法律动态、普法新闻、专家访谈等内容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

**（七）加强组织领导**

建立健全普法领导和工作机构，明确分管领导、具体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，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。

三、重点普法对象

1、全市发展改革系统各级领导及党员干部

2、全市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审批（许可）、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人员、新录用公务员

3、行政审批（许可）申请单位、行政处罚相对人